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净资产、2017 年 1-6 月及以前年度损益不产生影响。

一、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了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进行了修订。据此，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通知规定的起始日执行。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和监事一致表决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议案毋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后的准则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同时，企业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3、变更前后的公司“会计政策—政府补助”详见下表：

变更前	变更后
<p>(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p> <p>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时点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p> <p>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p>	<p>(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p> <p>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时点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损益；</p> <p>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损益；</p> <p>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p>
<p>(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p> <p>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时点按照补偿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发生时点计入营业外收入。</p> <p>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p>	<p>(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p> <p>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时点按照补偿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发生时点计入损益。</p> <p>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p> <p>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p>

4、会计政策变更生效日期

鉴于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准则进行调整。

5、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净资产、2017 年 1-6 月及以前年度损益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孙永平先生、刘焜松先生和盛雷鸣先生对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二)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0）。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九日